

#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文件

虞综管办〔2023〕43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辖区各企业：

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3〕33号）和《关于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服务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1〕11号）精神，经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2023年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主开展石油和化学工程、医药工程、材料工程、轻纺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凡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片）区域内注册的各类民营企业从事石油和化学工程、医药工程、材料工程、轻纺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含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和港澳台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符合

相应条件，可参加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在石油和化学工程、医药工程、材料工程、轻纺工程专业的工程技术类岗位工作，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职业道德良好，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在技术创新、科研攻关、成果转化、传技带徒等方面表现突出，符合下列条件可申报。专业不对口的申报对象，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增加一年。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的毕业证书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1. 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2年、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5年、大专（高职）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7年；

2. 大学本科或大专（高职）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4年；

3. 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4. 不具备上述条件但具备下列5项条件中的2项：

（1）市级以上技术创新项目的主要承担者或市级以上新产品的主要设计者（主持人）；市级重点骨干企业重大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主要贡献者；

（2）近五年取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或取得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的（须排名第一）；

(3) 担任企业技术部门负责人或分管技术的企业负责人 3 年以上的；或市级创新团队核心人员、县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4)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5) 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人才。

### 5. 破格晋升条件

根据绍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荣誉项目的企业的具体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具备规定学历，且没有助理工程师职称，可以破格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相关荣誉项目（见附件 4）以每年省级及以上经（工）信部门发文为准，发文时间为上一年度 7 月 1 日至当年度 6 月 30 日，有效期一年。需提供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获国家级荣誉企业推荐人数不超过 3 人，省级荣誉企业推荐人数不超过 2 人。

## 三、申报要求

（一）职称申报原则上按人事隶属关系（社会保险、人事档案、劳动关系均一致）进行，对于三者不一致的专业技术人员，由社会保险所在单位申报。

（二）坚持把思想品德放在评价首位，注重考察申报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和道德品行。同时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要向长期在生产、车间一线岗位上工作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倾斜。

（三）把参加继续教育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申报人员须提供近 3 年（2021—2023 年）继续教育学习不少于 270 学时（其

中专业课不少于 180 学时，公需课不少于 54 学时) 要求，可登录“绍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进行学习(网址：<http://220.191.224.159/elms/web/index.jsp>)。

(四) 申报对象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任职资格年限计算均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申报程序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按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中评委评审等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二)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 **中评委评审**。区人力社保部门和杭州湾上虞经开区工程技术中级评委会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推荐和评审工作。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并自行注册。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1、2。

#### 五、注意事项

(一) **关于申报材料**。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

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申报材料报送要求见附件 3。

**（二）关于学历认证。**2001 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系统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 年以前毕业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及毕业生登记表。2001 年以后毕业但不能自动提取学历学位信息的，需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关于社保要求。**需提供近 3 年社保缴纳证明，本省内申报人员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近 3 年内有在外省缴纳社保或无法提取社保缴纳信息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四）关于申报方向。**申报人员在系统上选择“2023 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个人申报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单位推荐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申报人员收到审核通过短信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材料报送至评委会办公室。

**（五）关于违规处理。**根据《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 号）规定，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评审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

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联系人：陈慧频      联系号码：82313758。

-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3.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4. 省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荣誉项目清单
  5.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范本）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 附件 1

#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后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

大于 215x300（宽 x 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若选择“正常申报（含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 2 年、再次通过中级申报）”或“转评”，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

（2）技能人才申报选择“正常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4.选择相关业绩。**根据相关专业工程技术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所属主管部门。

**7.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



## 附件 2

#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主管部门和人社保部门须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

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

## 二、审查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信用核查、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 附件 3

#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 一、需报送材料

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一并放入资料袋中。封面标注姓名、申报专业和所在单位。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科创中心 527 室。

注：用人单位所在地人社保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后，申报人员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所在单位、各主管部门公章，提交至中评委办公室。

### 二、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制作资格证书时要打印在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内，专业名称详见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

**2.申报类别：**即为申报系统中的申报类型。

**3.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

**4.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近 3 年（2020—2022 年）考核合格，需填逐年考核结果，如“2020 合格”“2021 优秀”，填写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应与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职称聘任、获奖、本人述职等申报信息相符；需以年度为单元列表，杜绝以奖状替代、单句评语无业绩阐述和近 3 年合并考核；若年度内有工作单位调动的，以本年度最终工作单位为年度考核单位。企业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格格式参照附件 5 范本。

## 附件 4

# 2023 年省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荣誉项目清单

序号	省级以上荣誉名单
1	国家 / 省级绿色制造系列（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2	雄鹰企业、省级链主企业、隐形冠军企业
3	国家级印染规范公告企业
4	国家级 / 省级首台套企业、省级未来工厂、省级智能工厂
5	省首批次、首版次企业
6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	工信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企业、省级数字工厂、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
8	单项冠军、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省级制造精品

附件 5

##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范本）

（20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 治 面 貌		现任岗位（职称） 及聘任时间			
单 位 及职务					
从事或 分管工作					
个 人 总 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 人 总 结</p>	
<p>所在部门 考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单位考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本 人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备注</p>	

---

抄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综合科      2023年7月19日印发

---